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2 存放地点	46
11.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交易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56,056,821.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5,757,996.21 份	1,070,298,825.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99038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鸿嫔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	------------------------------

和指标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899,040.75	27,811,777.99
本期利润	44,458,402.22	16,594,919.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2%	1.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994,173.07	90,065,890.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2	0.08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8,953,564.77	1,184,939,770.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4	1.10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9.38%	65.1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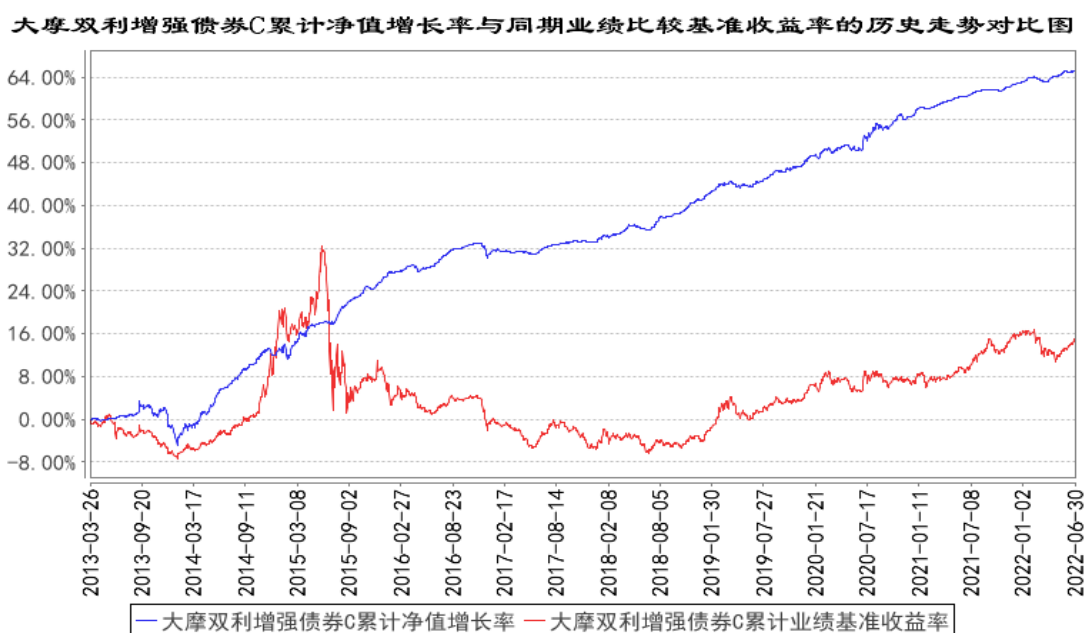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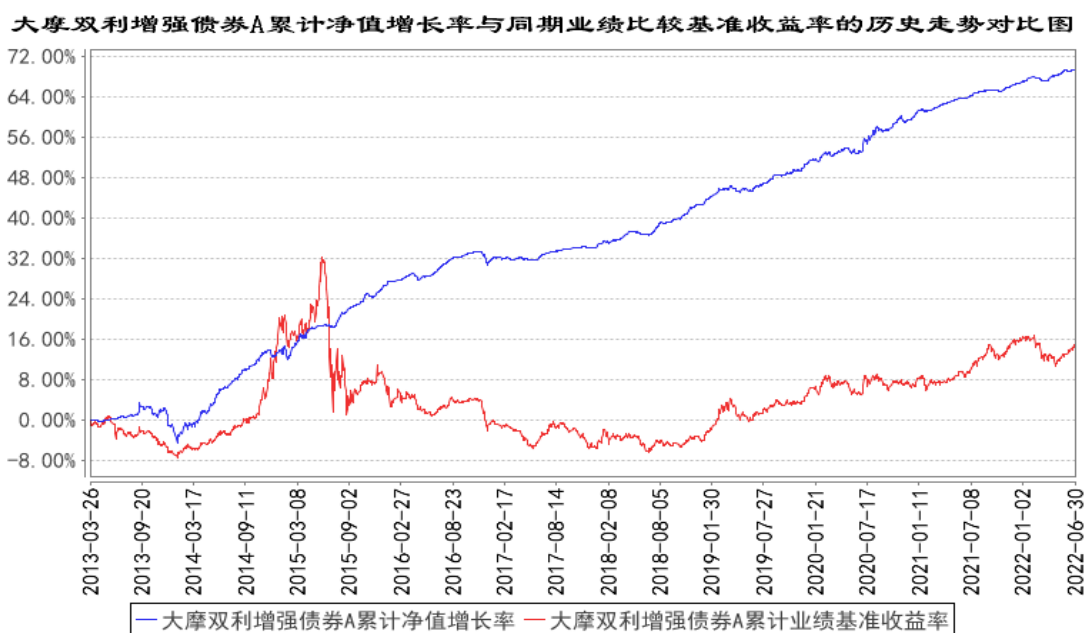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02%	0.03%	1.41%	0.16%	-1.39%	-0.13%
过去三个月	1.16%	0.03%	2.08%	0.23%	-0.92%	-0.20%
过去六个月	1.39%	0.04%	-1.38%	0.30%	2.77%	-0.26%
过去一年	3.29%	0.03%	4.72%	0.28%	-1.43%	-0.25%
过去三年	15.94%	0.09%	13.42%	0.26%	2.5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9.38%	0.13%	14.78%	0.49%	54.60%	-0.3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1%	0.03%	1.41%	0.16%	-1.42%	-0.13%
过去三个月	1.06%	0.03%	2.08%	0.23%	-1.02%	-0.20%
过去六个月	1.19%	0.04%	-1.38%	0.30%	2.57%	-0.26%
过去一年	2.86%	0.03%	4.72%	0.28%	-1.86%	-0.25%
过去三年	14.59%	0.09%	13.42%	0.26%	1.1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5.11%	0.13%	14.78%	0.49%	50.33%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4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2 只，债券型 8 只、基金中基金 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飞	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17 日	-	10 年	葛飞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

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对于稳增长的预期不断反复。虽然货币政策总体取向宽松，并且资金价格 4 月份以来明显走低，债券市场在 2 月份和 6 月份仍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整个半年度来看，6 月末利率债的估值水平与年初相比略有上行，信用债的估值水平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转债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总体呈现下跌，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4.1%，转债估值整体仍在较高的水平。

2022 年以来，本基金杠杆和久期处于中低水平，同时保持较低比例的转债持仓。未来一个季度本基金将关注信用债市场风险释放，择机进行债券和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17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08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0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743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政府表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预计三季度经济将迎来力度较弱的一轮复苏。地产相关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积极，除利率下调外，部分城市已经重新采用了货币化安置手段刺激购房需求。海外形势来看，美联储的紧缩步伐加快，全球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大部分有明显提升，短期内外部压力仍然存在。

未来市场对于稳增长政策组合的预期仍将经历反复。从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央行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合理的限度将是配合宽信用政策的需要。最终合宜的利率水平将与未来几年中经济增长的合宜水平相协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106,200.77	45,527,533.57
结算备付金		20,252,902.60	20,553,023.65
存出保证金		9,746.11	38,41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98,257,271.35	7,589,736,768.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98,257,271.35	7,589,736,76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6,974,059.5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0,960.85	30,604,37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122,044,506.04
资产总计		3,650,561,141.23	7,808,504,615.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32,019,157.04
应付赎回款		42,710,036.23	13,913,554.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6,778.08	4,844,415.55
应付托管费		588,474.16	1,291,84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075.70	675,613.6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05,877.75	860,994.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50,564.38	399,803.35
负债合计		246,667,806.30	602,005,382.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056,056,821.32	6,551,516,654.2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47,836,513.61	654,982,578.23
净资产合计		3,403,893,334.93	7,206,499,232.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50,561,141.23	7,808,504,615.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1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5,757,996.21 份；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10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0,298,825.11 份。大摩双利增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3,056,056,821.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096,406.05	182,311,788.52
1. 利息收入		261,349.05	134,702,180.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59,331.24	600,187.27
债券利息收入		-	132,476,570.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619,28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7.81	6,139.9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666,400.25	27,532,346.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0,666,400.25	27,911,59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379,249.31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9,657,496.55	18,090,788.5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826,153.30	1,986,472.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043,083.86	48,661,388.2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201,031.35	27,972,749.75
2. 托管费	6.4.10.2.2	5,120,275.06	7,459,399.9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961,142.38	3,463,486.26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
5. 利息支出		3,308,853.13	9,074,142.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08,853.13	9,074,142.2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12,464.77	462,379.83
8. 其他费用	6.4.7.23	139,317.17	229,23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3,322.19	133,650,40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3,322.19	133,650,400.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53,322.19	133,650,400.26
----------	--	---------------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551,516,654.22	-	654,982,578.23	7,206,499,2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6,551,516,654.22	-	654,982,578.23	7,206,499,23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459,832.90	-	-307,146,064.62	-3,802,605,89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053,322.19	61,053,322.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5,459,832.90	-	-368,199,386.81	-3,863,659,219.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8,526,855.87	-	42,187,493.92	450,714,349.79
2. 基金赎回款	-3,903,986,688.77	-	-410,386,880.73	-4,314,373,569.50
(三)、 本期向 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 产(基金 净值)	3,056,056,821.32	-	347,836,513.61	3,403,893,334.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 期末净资 产(基金 净值)	2,939,561,240.22	-	427,819,344.60	3,367,380,584.82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 期初净资 产(基	2,939,561,240.22	-	427,819,344.60	3,367,380,584.82

金净值)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451,805,918.15	-	1,297,645,138.47	8,749,451,056.62
(一)、 综 合 收 益总额	-	-	133,650,400.26	133,650,400.26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7,451,805,918.15	-	1,163,994,738.21	8,615,800,656.36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10,193,403,120.59	-	1,598,570,214.60	11,791,973,335.19
2 . 基 金 赎 回 款	-2,741,597,202.44	-	-434,575,476.39	-3,176,172,678.83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净 值 减 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四、本期 期 末 净	10,391,367,158.37	-	1,725,464,483.07	12,116,831,641.44

资产(基金净值)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鸿斌</u>	<u>邓寰乐</u>	<u>谢先斌</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 1684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67,741,507.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70,122,929.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1,421.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45,527,533.57 元、20,553,023.65 元、38,411.80 元、122,044,506.04 元和 30,604,371.9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45,530,991.22 元、20,563,197.44 元、38,430.83 元、0.00 元和 30,604,371.9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7,589,736,768.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7,711,767,623.5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48,000,000.00 元、32,019,157.04 元、13,913,554.59 元、4,844,415.55 元、1,291,844.15 元、675,613.69 元、8,590.00 元、137,195.10 元和 5,018.2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48,137,195.10 元、32,019,157.04 元、13,913,554.59 元、4,844,415.55 元、1,291,844.15 元、675,613.69 元、8,590.00 元、0.00 元和 5,018.25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106,200.77
等于：本金	4,100,322.05
加：应计利息	5,878.7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106,200.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41,289,982.34	20,287,433.52	1,384,402,024.42	22,824,608.56
	银行间市场	2,128,610,372.51	34,429,246.93	2,213,855,246.93	50,815,627.49
	合计	3,469,900,354.85	54,716,680.45	3,598,257,271.35	73,640,236.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69,900,354.85	54,716,680.45	3,598,257,271.35	73,640,236.0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592.3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957.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957.2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8,014.74
合计	150,564.3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80,535,823.01	4,780,535,823.01
本期申购	197,014,844.19	197,014,844.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91,792,670.99	-2,991,792,670.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85,757,996.21	1,985,757,996.21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70,980,831.21	1,770,980,831.21
本期申购	211,512,011.68	211,512,011.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2,194,017.78	-912,194,017.7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70,298,825.11	1,070,298,825.1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35,821,783.23	152,438,733.65	488,260,516.88
本期利润	72,899,040.75	-28,440,638.53	44,458,402.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1,726,650.91	-77,796,699.63	-299,523,350.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351,762.14	5,943,561.85	21,295,323.99
基金赎回款	-237,078,413.05	-83,740,261.48	-320,818,674.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994,173.07	46,201,395.49	233,195,568.5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10,919,715.84	55,802,345.51	166,722,061.35
本期利润	27,811,777.99	-11,216,858.02	16,594,919.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665,603.53	-20,010,432.74	-68,676,036.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63,006.46	6,329,163.47	20,892,169.93
基金赎回款	-63,228,609.99	-26,339,596.21	-89,568,206.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065,890.30	24,575,054.75	114,640,945.05
-----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819.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7,328.12
其他	183.78
合计	259,331.2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8,912,548.9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1,753,851.2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0,666,400.25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10,250,054.1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04,580,735.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3,896,000.18
减：交易费用	19,467.6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753,851.26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57,496.5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9,657,49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9,657,496.5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25,337.12
基金转换费收入	816.18
合计	826,153.3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 A 类份额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C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9,507.3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002.43
债券账户维护费	17,7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39,317.1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01,031.35	27,972,74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59,396.71	6,837,377.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20,275.06	7,459,399.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333.65	52,333.65
中国建设银行	—	72,322.12	72,322.12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124,655.77	124,655.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80,126.41	680,126.41
中国建设银行	—	56,515.38	56,515.38
华鑫证券	—	44.29	44.29
合计	—	736,686.08	736,686.08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106,200.77	101,819.34	158,652,839.64	114,933.4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100,680,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7,640,420.83	2,273,214,050.00
合计	157,640,420.83	2,373,894,05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817,263,800.40	2,529,978,173.50
AAA 以下	1,395,715,737.79	1,822,057,444.50
未评级	227,637,312.33	863,807,100.00
合计	3,440,616,850.52	5,215,842,718.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期票据。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 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06,200.77	-	-	-	4,106,200.77
结算备付金	20,252,902.60	-	-	-	20,252,902.60
存出保证金	9,746.11	-	-	-	9,74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002,308.04	2,393,713,064.60	405,541,898.71	-	3,598,257,271.35
应收申购款	-	-	-	960,960.85	960,960.85
应收清算款	-	-	-	26,974,059.55	26,974,059.55
资产总计	823,371,157.52	2,393,713,064.60	405,541,898.71	27,935,020.40	3,650,561,141.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2,710,036.23	42,710,036.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06,778.08	2,206,778.08
应付托管费	-	-	-	588,474.16	588,47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6,075.70	406,075.70

应交税费	-	-	-	605,877.75	605,877.75
其他负债	-	-	-	150,564.38	150,564.38
负债总计	200,000,000.00	-	-	46,667,806.30	246,667,806.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3,371,157.52	2,393,713,064.60	405,541,898.71	-18,732,785.90	3,403,893,334.9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527,533.57	-	-	-	45,527,533.57
结算备付金	20,553,023.65	-	-	-	20,553,023.65
存出保证金	38,411.80	-	-	-	38,41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004,150.00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	7,589,736,768.00
应收申购款	-	-	-	30,604,371.97	30,604,371.97
其他资产	-	-	-	122,044,506.04	122,044,506.04
资产总计	3,284,123,119.02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152,648,878.01	7,808,504,615.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13,554.59	13,913,554.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44,415.55	4,844,415.55
应付托管费	-	-	-	1,291,844.15	1,291,844.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2,019,157.04	32,019,15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000,000.00	-	-	-	548,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75,613.69	675,613.69
应交税费	-	-	-	860,994.21	860,994.21
其他负债	-	-	-	399,803.35	399,803.35
负债总计	548,000,000.00	-	-	54,005,382.58	602,005,38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6,123,119.02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98,643,495.43	7,206,499,232.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5, 810, 000. 00	-41, 890, 000. 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6, 160, 000. 00	42, 470, 000. 00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7,124,462.84	29,904,751.00
第二层次	3,541,132,808.51	7,559,832,017.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598,257,271.35	7,589,736,768.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98,257,271.35	98.57
	其中：债券	3,598,257,271.35	98.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59,103.37	0.67
8	其他各项资产	27,944,766.51	0.77
9	合计	3,650,561,141.2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66,144.11	0.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8,609,315.08	10.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8,609,315.08	10.54
4	企业债券	1,977,278,960.33	58.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78,878,451.51	34.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7,424,400.32	2.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98,257,271.35	105.7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794	19CHNE05	1,300,000	133,112,306.85	3.91
2	155656	19 保利 01	1,000,000	102,436,794.52	3.01
3	210210	21 国开 10	1,000,000	102,434,219.18	3.01
4	155743	19 保利 03	800,000	81,842,893.15	2.40

5	210205	21 国开 05	700,000	73,663,339.73	2.16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46.11
2	应收清算款	26,974,059.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0,960.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944,766.5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32018	G 三峡 EB1	20,299,937.48	0.60
2	113052	兴业转债	13,321,297.32	0.39
3	113050	南银转债	4,784,677.07	0.14
4	113013	国君转债	3,932,704.90	0.12
5	127032	苏行转债	3,785,156.56	0.11
6	110045	海澜转债	2,619,928.77	0.08
7	123004	铁汉转债	2,357,324.11	0.07
8	110073	国投转债	2,246,996.55	0.07
9	113606	荣泰转债	2,229,938.52	0.07
10	128131	崇达转 2	2,193,560.93	0.06
11	113627	太平转债	1,881,844.00	0.06
12	127044	蒙娜转债	1,503,996.84	0.04
13	123104	卫宁转债	1,447,435.68	0.04
14	110067	华安转债	1,432,027.64	0.04
15	113602	景 20 转债	1,412,291.57	0.04
16	128125	华阳转债	1,222,120.49	0.04
17	110063	鹰 19 转债	1,131,145.21	0.03
18	113634	珀莱转债	999,532.78	0.03
19	113633	科沃转债	949,760.44	0.03
20	113584	家悦转债	945,062.88	0.03
21	123113	仙乐转债	880,768.00	0.03
22	110062	烽火转债	761,897.26	0.02
23	127018	本钢转债	725,678.94	0.02
24	123117	健帆转债	535,760.52	0.02
25	127017	万青转债	364,935.70	0.01
26	113632	鹤 21 转债	351,115.81	0.01
27	128037	岩土转债	350,388.25	0.01
28	127052	西子转债	348,582.82	0.01
29	128116	瑞达转债	332,503.15	0.01
30	113532	海环转债	243,831.78	0.01
31	110076	华海转债	227,828.22	0.01
32	113043	财通转债	221,655.95	0.01
33	128097	奥佳转债	38,062.77	0.00
34	123099	普利转债	3,581.90	0.00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86,195	23,037.97	1,126,731,534.30	56.74	859,026,461.91	43.2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77,607	13,791.27	69,035,283.70	6.45	1,001,263,541.41	93.55
合计	163,802	18,657.02	1,195,766,818.00	39.13	1,860,290,003.32	60.8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173.59	0.000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125.32	0.0000
	合计	298.91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2,785,713,794.41	1,184,409,134.82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4,780,535,823.01	1,770,980,831.21

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014,844.19	211,512,011.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1,792,670.99	912,194,017.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5,757,996.21	1,070,298,825.1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徐许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周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3、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	---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
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长城证券、宏信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东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20,354,611.18	9.38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160,761,990.99	74.06	23,918,910,000.00	95.42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35,353,472.61	16.29	414,000,000.00	1.65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603,256.00	0.28	734,300,000.00	2.93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非法电子平台仿冒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6 日
3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4	本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5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2 月 17 日
6	本公司关于调整官方网站网上交易和查询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2 月 22 日
7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光大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8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本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11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13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3 日
1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16 日
1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18 日
18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21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